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永杉锂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并解除质押、司法标记、司法冻结暨权益变动跨越5%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永杉锂业”）原持股5%以上股东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钢石”）持有的公司50,000,000股股票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司法拍卖成交，其中15,000,000股股票竞买人为魏巍，成交价格为131,838,000元人民币；15,000,000股股票竞买人为王梓旭，成交价格为137,102,000元人民币；10,000,000股股票竞买人为顾斌，成交价格为90,429,000元人民币；5,000,000股股票竞买人为赵亮思，成交价格为44,896,000元人民币；5,000,000股股票竞买人为张宇，成交价格为45,303,000元人民币。

● 近日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就本次司法拍卖出具了相应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编号：【2025】粤0306执19875号之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）。2025年11月17日，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获悉，上海钢石所持公司53,516,410股股票已解除质押，部分股票已解除司法标记、司法冻结，其中50,000,000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● 本次过户完成后，上海钢石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53,516,410股下降至3,516,4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0.45%下降至0.69%，权益变动跨越5%整数倍；上海钢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

炬泰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121,366,527 股下降至 71,366,5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23.69%下降至 13.93%。巍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0 股增加至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0%上升至 2.93%；王梓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0 股增加至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0%上升至 2.93%；顾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0 股增加至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0%上升至 1.95%；赵亮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0 股增加至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0%上升至 0.98%；张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0 股增加至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0%上升至 0.98%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钢石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。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获悉，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钢石所持公司 53,516,4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解除质押，部分股票已解除司法标记、司法冻结，其中被司法拍卖的 50,000,0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

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钢石持有的公司 50,000,000 股股票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司法拍卖成交，其中 15,000,000 股股票竞买人为巍巍，成交价格为 131,838,000 元人民币；15,000,000 股股票竞买人为王梓旭，成交价格为 137,102,000 元人民币；10,000,000 股股票竞买人为顾斌，成交价格为 90,429,000 元人民币；5,000,000 股股票竞买人为赵亮思，成交价格为 44,896,000 元人民币；5,000,000 股股票竞买人为张宇，成交价格为 45,303,000 元人民币。

近日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就本次司法拍卖出具了相应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5）粤 0306 执 19875 号之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）。2025 年 11 月 17 日，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获悉，上海钢石所持公司 53,516,410 股股票已解除质押，部分股票已解除司法标记、司法冻结，其中 50,000,000 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的权益变动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4 楼 J 室
法定代表人	吴军辉
注册资本	50,000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582084856H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经营期限	2011-09-01 至 2031-08-31
经营范围	股权投资，投资管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主要股东	吴军辉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上海钢石	53,516,410	10.45	3,516,410	0.69
上海钢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炬泰	121,366,527	23.69	71,366,527	13.93
魏巍	0	0	15,000,000	2.93
王梓旭	0	0	15,000,000	2.93
顾斌	0	0	10,000,000	1.95
赵亮思	0	0	5,000,000	0.98
张宇	0	0	5,000,000	0.98

三、本次解除质押、司法标记、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，上海钢石所持公司 53,516,410 股股份被质押、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，部分股票被司法标记。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，其涉及的质押、司法标记、司法冻结相应解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	53,516,41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）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0.45%
解除质押时间	2025 年 11 月 14 日
剩余持股数量（股）	3,516,410
剩余持股比例	0.6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）	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2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情况

股东名称	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（股）	8,101,098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）	15.1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58%
解除司法标记时间	2025年11月14日
剩余持股数量（股）	3,516,410
剩余持股比例	0.69%
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）	0%
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3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（股）	50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）	93.43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9.76%
解除司法冻结时间	2025年11月14日
剩余持股数量（股）	3,516,410
剩余持股比例	0.69%
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3,516,410
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）	100%
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69%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变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。

3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